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治理实际需要，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| 修订前条款 | 修订后条款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八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|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|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